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纲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长期服务于公司，构建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长期服务计划的制定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三）本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纲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前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前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

三、关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

股计划的情形。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庞守林

唐 红

陈 超

戴晓凤

高义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